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6 June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35/2016 号来文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： C.R.R.(由律师 Morten Peschardt Pedersen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丹麦
申诉日期： 2016 年 3 月 1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酷刑和虐待风险

在 2019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，委员会鉴于没有收到各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，并考虑到申诉人已经离开丹麦，不再面临被驱逐的风险，决定停止审议第 735/2016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7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

